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5號

債 權 人 黃麗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秀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（如回執聯或LINE內容須本人親自回覆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